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KPMG Carbon Resource Assurance and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查驗機構經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 810 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 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查證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聲明所需之其他資訊給本查驗機構。

本查驗機構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 2023 年 08 月 01 日簽訂之雙邊協議與 ISO14064-1:2018、ISO14064-3:2019 要求，並根據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報告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查證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證意見。

保證等級

本查驗機構依據報告準則及雙邊協議，針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於溫室氣體聲明所提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執行合理保證等級查證程序，以及類別 3 運輸間接排放與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執行有限保證等級查證程序。

查證範圍

本查驗機構依據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雙邊協議，確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 ISO 14064-3 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名稱	地址
世豐螺絲橋頭廠	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 810 號
世豐螺絲彌陀廠	高雄市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東段 180 號

查證目標

本查驗機構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聲明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報告準則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定義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 5%，本查驗機構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報告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75,818.14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查驗機構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證流程，包含策略分析與風險評估、取樣計畫、證據蒐集，取得查證意見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本查驗機構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依據查證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之查證意見，類別三及類別四提出有限保證之查證意見。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年)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1,746.5134
間接 溫室 氣體 排放	類別 2：輸入能源	8,651.3081
	類別 3：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288.5771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	65,131.7459
類別 1 與 類別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0,398.822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5,818.145

本查驗機構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並依據 ISO 14064-1 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證意見將視為說明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結果。

使用限制

本保證報告僅供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在我們向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工作是根據安侯碳資源公司的專業服務條款進行的。所有本報告的閱讀者和使用者，皆已確認並注意到其中的規定，包括對我們責任的限制，並接受專業服務約定條款對我們的有效性。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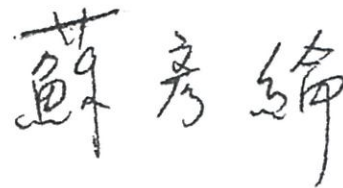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過程，針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此 證

主導查證員：

查證員：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俊光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日